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7\\_B1\\_E5\\_9C\\_B3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2964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296480.htm)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

发布《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》的通知各会员单位：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，加强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，明确会员管理职责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会员管理规则》及《交易规则》，现发布《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指引）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1.

自2007年10月8日起，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登陆本所“会员业务专区 - 监管信息”栏目，查阅本所对其定向发送的限制交易账户及监管关注账户名单。2. 会员应当对限制交易账户、监管关注账户进行自查，并自得知上述账户名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书面自查报告，自查报告以WORD文档形式，通过“会员业务专区 - 会员公文上传”栏目提交。联系人：张光毅 何卫东 联系电话：0755

- 25918151, 25918309 特此通知 附件：《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》深圳证券交易所二 七年九月三日 附件：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《会员管理规则》及《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 第二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，向客户宣传本所发布的与证券交易相关的各项业务规则、细则、指引、通知等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规则”），提示交易风险，监督客户交易行为，协助本所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监管。 第二章 规则宣传及风险提示 第三条 会员应

当全面、及时地向客户宣传本所发布的各项规则。第四条 会员对本所发布的规则及其相关材料，应当及时张贴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，刊登于公司网站并长期留存。对本所发布的紧急通知、风险提示、盘中临时停牌公告等重要文件，除及时张贴、刊登之外，会员还应当通过行情分析系统、网上交易系统、电话语音系统、现场广播、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发布提示信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